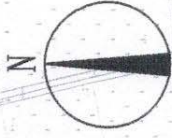


附图编号：淮规条字[2018]第50007号

比例尺 1:2500



梁红玉路道路红线

南环路道路红线

可出让地块

37.5m

25.0m

12.5m

40米

30

建设单位：淮南市淮安区淮城街道办事处
 建设项目：南环路北侧、气象局东侧地块
 用地面积：14720平方米
 用地性质：工业用地
 日期：2018年3月13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in the bottom right corner.

淮安市规划局规划条件

项目编号：淮规条字[2018]第 50007 号

建设项目名称：南环路北侧、气象局东侧地块
建设单位名称：淮安市淮安区淮城街道办事处

本规划条件有效期为两年，至 2020 年 3 月 13 日止。规划条件附图项目编号为淮规条字[2018]第 50007 号。

日期：2018 年 3 月 13 日



序号	规划条件	内容
1	用地性质	一类工业用地。
2	项目位置	南环路北侧、气象局东侧 地块编码 CZ-06-07 部分
	用地范围	东至用地地界，南至河道北侧绿化带，西至绿化带隔离带，北至绿化带隔离带。(详见淮规条字[2018]第 50007 号附图) 可出让地块面积约为 14720 平方米。(最终以国土部门实测为准)
3	容积率	不小于 1.0。
	建筑密度	不小于 45%。
	绿地率	不大于 14%。
	建筑限高	按《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和《GB31221-2014 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规范地面气象观测站》进行控制。
4	出入口方位	南。
	停车位	按小汽车 0.3 车位 / 100m ² 建筑面积、非机动车 0.4 车位 / 职工。
5	退让城市“五线”	拟建建筑退让西侧、北侧的绿化隔离带不少于 5 米，南侧南环路道路红线不得小于 25 米，同时须满足《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11 年版）》等规范要求。
	退让用地边界	拟建建筑退让东侧地界须满足《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11 年版）等规范要求。
6	其他	规划建筑的间距控制还须满足《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11 年版）》及消防、环保、交通、安全（安监部门）、水利等部门要求。
	备注	1、设计单位须按本规划条件进行建设工程设计方案设计，申报一式三份材料报批。 2、申报材料与实际情况不一致产生的后果由申报单位负责。
7	市政基础设施及地下空间开发	做好各种管线综合规划，确保地下敷设。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度，污水经无害化处理与雨水分别排入城市管网，建设自然积存、自然渗透、自然净化的海绵城市。
8	景观要求	根据相关技术规范和生产需要配置必要的公用配套设施、厕所、配电房等附属用房，并统筹考虑地块周边实际情况进行配置，鼓励对地下空间进行开发利用。
9	其他要求	应做到整体协调富于特色，应体现现代企业形象。围墙的高度、色彩、材质、造型应按园区规划统一要求建设。
10	主要报审材料	1、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等辅助设施用地面积不得超过项目总用地面积的 7%。 2、严禁建成套住宅、专家楼、宾馆、招待所和培训中心等非生产性配套设施。 3、单体建筑 1 万平方米以上的工业建筑建议 100% 实施装配式建筑。 1、1:500 的总平面图规划图（需以现状地形图为总平面规划的底图，并含规划用地以外 50 米范围内现状情况） 2、1:100 或 1:300 建筑单体的平、立、剖面图 3、设计说明书（含经济技术指标） 4、规划全貌透视图效果图及主要建筑单体透视图效果图 5、沿周边主要道路的立面图 6、电子文件（DOC、DWG 文件） 7、凡本规划条件未做具体规定的应满足国家、省、市现行有关法规、规范文件的要求。